

清史讲义

孟森 著



人文馆·小经典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清史讲义

孟森◎著

 中国工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史讲义 / 孟森著. —北京 : 中国工人出版社, 2015.5

(小经典系列. 第3辑)

ISBN 978-7-5008-6158-4

I. ①清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研究—清代 IV. ①K249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116201号

清史讲义

出 版 人 李庆堂

责任编辑 董 虹

责任校对 董春娜

责任印制 黄 丽

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: 100120

网 址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
电 话 (010) 62350006 (总编室)

(010) 62005039 (出版物流部)

(010) 82075934 (社科文艺分社)

发行热线 (010) 62005049 (010) 62005042 (传真)

经 销 各地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毫米 × 1168毫米 1/32

印 张 12.875

字 数 365千字

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42.00元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●●● 目录

第一编 总 论

-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/ 3
- 第二章 清史体例 / 5
- 第三章 清代种族及世系 / 8
-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实 / 18

第二编 各 论

- 第一章 开国 / 97
- 第二章 巩固国基 / 122
- 第三章 全盛 / 178
- 第四章 嘉道守文 / 257
- 第五章 咸同之转危为安 / 346

●●● 第一编 总 论

第一章 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清未有史也，而有《史稿》，《史稿》为辛亥革命后政府所修。若以革命为易代之限，则《清史稿》与史有同等效力。然革命后同为民国，而政府之递嬗，意义又不尽同。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，又为后一期政府之所暂禁。今犹在审查中，卒蒙弛禁与否未可知。要之，吾辈今日之讲清史，犹未能认《清史稿》为勒定之正史也。则于史学上，无一定之史书可作根据。但论史之原理，一朝之经过，是否有为修正史之价值？能统一国土，能治理人民，能行使政权，能绵历年岁，则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，意义全矣。政府之意，亦非谓清不当有史，但未认《清史稿》即为《清史》。然则于清一代史料之正确者，悬设一正史之位置处之，史料极富。《清史稿》为排比已有具体之一大件，亦应在悬设正史之位置中，参加史料之一席。真正史料，皆出于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构成，谰闻野记，间资参考，非作史之所应专据也。

清之于史，自代明以来，未尝一日不践有史之系统。中国史之系统，乃国家将行一事，其动机已入史，决不待事成之后，乃由史家描写之。描写已成之事，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观，若在发动之初，由需要而动议，由动议而取决，由取决而施行，历史上有此一事，其甫动至确定，一一留其蜕化之痕迹，则虽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，除故意作伪之别有关系者外，国事之现象，如摄影之留真，妍媸不能自掩也。有史之组织，清代明时未尝间断，故有史之系统未尝差池。民国代清，独未尝留意此事，及今而始议保管档案。保管

档案，乃抱残守缺之事，非生枝发叶，移步换形，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。中国有史之系统，严正完美，实超乎万国之上。由科钞而史书，由史书而目录，而起居注，而丝纶簿，清代又有军机处档。具此底本，再加种种之纂修，《实录》又为其扼要，分之而为本纪，为列传，为方略，为各志各表，史已大备。易代后就而裁定，其为史馆自定者无几矣。《清史稿》即就此取材，故大致当作《清史》规范。而其原件之存在，因印刷之发达，流布尤多。故以此大宗史料归纳之为《清史》。而此《清史》之在史学上位置，必成正史，则无可驳矣。

近日浅学之士，承革命时期之态度，对清或作仇敌之词。既认为仇敌，即无代为修史之任务。若已认为应代修史，即认为现代所继承之前代，尊重现代，必并不厌薄于所继承之代，而后觉承统之有自。清一代武功文治，幅员人材，皆有可观。明初代元，以胡俗为厌，天下既定，即表章元世祖之治，惜其子孙不能遵守。后代于前代，评量政治之得失，以为法戒，乃所以为史学。故史学上之清史，自当占中国累朝史中较盛之一朝，不应故为贬抑，自失学者态度。

第二章 清史体例

清史今皆只可谓之史料，未成正史。惟《清史稿》为有史之轮廓，后有修订，大约当本此为去取。则《清史稿》之与前史异同，其为斟酌损益之故，即吾辈治清史所应讨论者也。纪志表传，四大总类，仍前不变。纪有十二，最后为《宣统纪》。据金梁《校刻记》，言初拟为“今上本纪”，后改定。“今上本纪”之名，自为不合，称《宣统纪》，亦属变例，宣统乃一国纪年之号，非帝身所独有，若称宣统帝，犹为宣统朝之帝，否则以逊国而称逊帝，亦尚相符。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在者，修史时其君已亡，则由后代为之追谥，而即以谥入史，若汉之献帝，元之顺帝，皆是。清逊帝独在，而《史稿》已成，无谥可称，似当以逊帝名纪。志目十六：曰《天文》、《灾异》、《时宪》、《地理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舆服附卤簿》、《选举》、《职官》、《食货》、《河渠》、《兵》、《交通》、《刑法》、《艺文》、《邦交》。其《交通》、《邦交》两志，为前史所无，今以时政重要，专为作志。其《灾异》则所以变前史之《五行志》。《时宪》即历，清避高宗讳，改《历书》为《时宪书》，其实《时宪》乃清历之名。历代历皆有名，且或一代数名，而历之公名不变。清改明之《大统历》为《时宪历》，至历字成讳遂去之。《史稿》作志，《历志》竟称《时宪志》，假如明之《历志》，岂可作《大统志》？但文字因避讳而流变，其例亦多，姑不论。第其志中全载《八线表》，篇幅占全志三之二。夫《八线表》为步天济算之用具，习算者人人挟之，且充用之《八线表》，亦无需密至七八位。清修《明

史》，已用新法列图，即具八线之法，而不必尽推其数。今何必于志中括其用具？若果为使用计，则岂不更有《八线对数表》乎？学校习算之生皆挟一表，书非难得，史志又非便人工作之文，不应浪费篇幅。以《灾异》变前史之《五行》，不可不谓为进步，又仿明《五行志》，削事应之附会，似皆取长去短；然所载事目，仍拘于五行之分项，岂非矛盾？夫果以灾异而后志，则必有关于国计之盈绌，民生之登耗，若水旱、饥馑、疾疫之类，载之可也；一时一地之物异，一人一家之事变，载之何为？尤可异者，狂人、服异二事。人之狂为生理中之事，以医学为统计，人之狂者正多，何时何地不有狂人，而《志》独载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，云：“灵川五都廖家塘，有村民同众入山，砍竹不归，一百四十余日始抵家，所言多不经。”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，只有此一狂人，其狂之程度又甚驯善，若在世俗言之，乃小说家所谓遇异人得道者。以此列入《灾异志》，当是清国史馆原有《五行志》曾列此事，今不知抉择而随手采入，未免苟且固陋。服妖之说，尤非有政刑之国所应为。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，有此现象。若谓国无法度即是灾异，则又不当终清之世仅得一事。《志》云：“道光十七年，崇阳乡民好服尖头帽鞋，站步不稳。识者以为服妖。”由事实言之，叔季之世，奢靡之乡，服之妖者占多数，何可胜载！其人疴一事，以一产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。此事古或以为祥，清代功令，亦在优待之列。此云人疴，岂节育家言乎？至《艺文志》之为目录学家诟病，则在疏漏，较之《时宪》、《灾异》两志，常识未具，犹为有间。表目十：曰《皇子》、《公主》、《外戚》、《诸臣封爵》、《藩部》、《大学士》、《军机大臣》、《部院大臣》、《疆臣》、《交聘》。《军机大臣》为前史所无。《部院大臣》即《明史·七卿表》。而衙门加一理藩院，官职列至侍郎。其军机、理藩院之增加，乃应合时制，侍郎之添列，则用意周密，殊便考核。任其事者为职官制表专家吴君廷燮，亦人存政举之道。《疆臣》一表，比之《方镇》。清中叶以来，实有外重之渐，即其初，设督抚为专官，已有兼辖军民之柄，位尊地重。史列年表，亦应时代而

为之。而驻防之将军、都统，亦列疆臣，又清之特制也。《交聘》有表，与《邦交》有志相应。传目十五：曰《后妃》、《诸王》、《诸臣》、《循吏》、《儒林》、《文苑》、《畴人》、《忠义》、《孝义》、《遗逸》、《艺术》、《烈女》、《土司》、《藩部》、《属国》。其中《畴人》一传，前史所无，古岂无明习历算之人，一艺之长，史家为之类传，无庸另标专目。九数属之保氏。经生不通算术，本不得为全材。孟子言“千岁之日至，可坐而致”。可见其视此为学问之余事，不过孔门六艺之一耳。清代经师，能治历者甚多，既文达偶然创作《畴人传》，并非为史立例，《史稿》乃沿之，似亦多事，并入经学为宜。《儒林》一传，沿清代学风之弊，以词章为《文苑》，考据即为《儒林》。考据中专究文字学者，明明文苑耳，而亦与尊德性伤躬行者并驱争先，且形容以身教人者为迂腐，为空疏，人心风俗，于是大坏。此亦非《清史稿》作俑，旧国史馆《儒林传》已立此例。盖为乾嘉以来学风所劫制，不自知其舍本逐末，而卒为世道之忧也。此皆其可议者也。

第三章 清代种族及世系

三代以前，皆推本于黄帝，秦亦由伯益而来。封建之世，渊源有自，数典不忘其祖。其可信之成分，较后世为多。汉附会豢龙之刘累，仅凭左氏之浮夸，半涉神话。唐祀老聃，明尊朱子，则皆援引达人，以自标帜。宋更捏造一神人为圣祖，所谓赵玄朗者，终亦不甚取信于子孙臣庶。元自附于吐蕃，《蒙古源流》一书，究属荒幻。惟清之先，以种族论，确为女真；以发达言，称王称帝，实已一再。肃慎与女真，古本同音，中间以移殖较繁之所在，就其山川之名而转变，遂为抑娄，为勿吉，勿吉又为靺鞨，唐末仍复女真，故知其本名未改。中国史书屡改其名，而在彼实一时之部落名义，非全族有废兴也。女真既为清之先固定种族，唐时成渤海国，有五京、十五府、六十二州，为海东盛国。不但疆域官守，建置可观，即其享国年岁，由唐开元十七年乙巳，大武艺建号改元，至后唐同光三年乙酉，为辽所灭，传国一百九十七年，亦可谓根深柢固之一国家矣。此族虽暂屈于辽，而元气未漓，犹能自保其种，契丹不足与同化，女真不自混他族。未几又乘辽之衰，与辽代兴，金一代自有正史位置，不劳缕述。所谓一再为帝王者如此。元能灭金，不能灭女真之种，仅驱还女真故地，仍不能直辖其种人，举其豪酋，世为长率，有五万户之设。其中斡朵里万户，后遂为建州女真。清之始祖布库里雍顺，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，盖即此始受斡朵里万户职之女真部酋长，故推为始祖。时在元初，余别有《清始祖考》，不详述于此。据《朝鲜实录》，斡朵里为金帝室之后，其余图们江流域女

真，即建州全部女真，尚为金之平民，迤北之兀狄哈女真，在金亦为同种而别族，然则清为金后之近属。金与渤海发迹之地，同在女真南部，接壤高丽。清又承金，是其种族之强固，千年之间，三为大国，愈廓愈大。

建州女真，既为女真中最优秀之部分，初因居渤海时之建州，谓之建州女真。自元设五万户时，建州之名，必已存在。元亡归附于明，明就其建州部落之名，授以土官卫职，而即名建州卫。先授建州卫职者，为元之胡里改万户阿哈出。由阿哈出复招致斡朵里万户童猛哥帖木儿，授以建州左卫指挥之职。清之初系，为明之建州左卫。始授左卫职之猛哥帖木儿，又因其姑姊妹中，有入明宫为妃嫔者，因内宠之故，至升都督职衔，《清实录》谓之都督孟特穆。乃以布库里雍顺为分族之始祖，孟特穆为肇基王迹之祖。故后开国建号，尊孟特穆为肇祖，以记其得国实由孟特穆承明宠待而来。孟特穆即猛哥帖木儿，而去其童姓不著。孟特穆距布库里雍顺三四代，太祖责兀喇贝勒布占泰，谓其于己之祖先为天女所生，乃十世以来之事，岂有不知。则太祖为孟特穆六世孙，并其本身为第七世，其前亦不过三世。元享国短，元初授布库里雍顺万户，不及百年，已入于明，其间亦只应有三世时限。孟特穆袭职或已入明初，或尚在元末，俱未可知。而其父名挥厚，亦为万户，见《朝鲜实录》。再上即必有名范察者，当为布库里雍顺之孙。孟特穆尊为肇祖，其子为充善，为褚宴，明作董山、童仓，童为其姓，仓当即褚宴之合音，朝鲜则谓童仓即董山。董山之弟，朝鲜则名“重羊”，或“充也”，或“真羊”，或“秦羊”。充善之子妥罗、妥义谟、锡宝齐篇古，妥罗继充善袭建州左卫职。而锡宝齐篇古，“篇古”二字为职名，或云即“万户”之译音。锡宝齐原作石豹奇，《清实录》谓为充善之第三子，《明实录》为重羊之子，名失保。明人谓清太祖为建州之枝部，《清实录》亦谓兴祖福满系石豹奇之子。惟太祖确为建州左卫酋长，朝鲜明著之。且太祖尝以建州左卫印

信文书致朝鲜，其为石豹奇之后，则非世袭左卫都督者。明人谓失保受指挥职，又谓太祖之先，世为都指挥，则其说皆合。兴祖一世，不见于《明实录》，以其时建州方弱，妥罗之后，世奉朝贡，其枝部酋无他事接触中朝，遂不著录。清之尊为兴祖者，在太宗崇德元年，初用帝制，追尊四亲之世，兴祖为太宗高祖，适当四亲之首，故上不及石豹奇，而适以此不见《明实录》之一代，为追尊所亲之始。若肇祖则缘始祖而尊之。以故充善、石豹奇两世，以亲尽而为追尊所不及，入关后因之。但兴祖以下，一世景祖，二世显祖，即太祖之祖若父，在《明实录》亦载其事实。后来兴、景、显三祖以亲尽而祧，太祖则不祧，祧庙中遂永奉肇、兴、景、显四祖。致论清事者疑其世系之不确定，则未尝深求其故也。太祖为开创之祖，清世自应不祧。今先将太祖以上世系，表列如下：

(甲) 合各纪载所详之清世系

一世	布库里雍顺 始受元代斡朵里万户职，清称天女所生，认为始祖。
二世	范察 以太祖自谓天女所生子之后十世，始定范察为第二世。据《清实录》谓为子孙内之一幼儿，不能确定果为子抑为孙也。
三世	童挥厚 袭万户，姓童，至太祖乃作姓佟。
四世	童猛哥帖木儿 先袭万户，后归明授建州左卫指挥，升至都督。清称都督孟特穆，追尊肇祖。朝鲜谓其又姓夹温，则金之合音。为兀狄哈女真所杀。
五世	充善 袭建州左卫长，亦称都督。以叛伏诛。明作董山。 褚宴 坐董山叛逆罪，充发福建，死于戍所。
六世	石豹奇 受都指挥职。明作失保。

续表

七世	福满 以太宗建清国，为四亲之首，追尊兴祖。只见《清实录》。为石豹奇之子。
八世	觉昌安 福满第四子，追尊显祖。明作叫场。原作觉常刚。
九世	塔克世 觉昌安四子，追尊显祖。明作他失。原作塔石。
十世	太祖 塔克世长子。

(乙)《清实录》所详之世系

一世	布库里雍顺 天女所生，不夫而孕。浴于池，食朱果成胎。既生，命其姓为爱新。爱新为金之义。其实女真自谓金后者，无不称姓金。
二世	
三世	
四世	都督孟特穆 追尊肇祖。
五世	充善 肇祖一子。 褚宴 肇祖二子。原作除烟。
六世	妥罗 充善一子。原作脱落。 妥义谟 充善二子。原作脱一莫。 锡宝齐篇古 充善三子。原作石豹奇。
七世	福满 石豹奇子，追尊兴祖。
八世	觉昌安 福满四子，追尊景祖。原作觉常刚。
九世	塔克世 觉昌安四子，追尊显祖。原作塔石。
十世	太祖 名努尔哈赤，塔克世长子。

太祖以前，为明之属夷，受明之恩遇独厚。猛哥帖木儿被戕于兀狄哈，其弟凡察及子童仓，求避入辽东边，明允之。既居边内，久之乃以所居地为己所应占，明反退以抚顺为边。斡朵里本在朝鲜东北境，至是乃尽移抚顺边门以外，占旧日辽东境内之地。自是得避兀狄哈之难。明之惠于属夷者，以建州女真所被为最厚。清世尽讳之，于清史料中固不见其事，于明史料中虽见，而清修《明史》，务尽没之。此今日始大发现，而以余为发现最多。

肇祖当元亡以后，臣附于高丽，在高丽王氏朝末，而为李氏朝太祖未篡高丽时之麾下夷将，时当洪武初年。至明收辽东，平海西，声威已至东海之滨，建州女真中，先由阿哈出归附，继招致肇祖并归明。故清之祖先，见之明代及朝鲜纪载者，恰与明开国时相次。明一代二百七十余年，清先世亦附见，未尝间断。前史无论何朝，其开国以前祖先之事实，未有如清之先世，彰彰可考，既详且久者也。充善以叛伏诛。当时之叛，亦并无与明为敌之志，不过桀骜不驯，不守属夷礼节耳，以此诛死。其后驯伏无扰，直至太祖，在建号天命之初，对明犹朝贡不辍。太祖身自朝明者三次，皆见《明实录》。明宠以高官，既为都督，又进龙虎将军，则《清实录》亦自载之。而又自谓与明为敌国，自古未尝臣服，则徒自失实，烦史学家为之纠摘，于清实无加损也。太祖之建号天命，本自称为金国汗，而亦用中国名号，自尊为天命皇帝。其实并非年号，并未以“天命”二字为其国内臣民纪年之用。特帝业由太祖开创，在清史自当尊为开国之帝，入关后相沿以天命为太祖之年号，则亦不足深辩。至太宗改称天聪，亦是自尊为天聪皇帝，非以纪年。观太宗修《太祖实录》，屡称天聪皇帝，为不可分离之名词，可以见之。《太祖实录》成于天聪九年，时虽尚无帝制之心，而已有为国存史之意，亦见志量之不同其他夷酋。《实录》既成，明年又实行建国，去旧国号之金，而定为清。观其以夷称君为满住，后即就改为满洲，以名其国。则清之为清，亦就金之口音而变写汉字，谓为清国耳。而清之一朝，实定名于是。故天聪十年，有大举动，改元崇德，则真用为年号，

不自称崇德皇帝矣。国号为清，乃禁人称金；国名为满洲，乃禁人称女真。《清实录》中有“禁人称珠申，务令改称满洲”之文。珠申即女真之对音，亦即肃慎以来之古音也。逮世祖继统，混一中国，天命、天聪，皆成年号。帝统既定，就其开国以后之世系，以一朝定制，表列如下：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一	太祖	高。原谥武。先在天聪间，本不知有谥法。天聪九年，明叛将许世昌奏请上谥，并改先汗之称为先皇，始曰武。康熙元年改谥高。	天命本系尊称，后相沿即作年号。	景、显二祖死于明李成梁兵火。太祖以遗甲起，归怨同种之尼堪外郎而讨之，未敢仇明也。历年兼并同种，经三十三年而称金国汗，并称天命皇帝。又历十一年。	福陵。以上自肇祖以来四祖，其葬地亦于顺治十六年并称永陵。并葬一处。	起兵自明万历十一年癸未至四十四年乙卯，为未称金国时。四十四年丙辰至天启六年丙寅，为称天命时。	努尔哈赤。原作努儿哈奇。明作奴儿哈赤。朝鲜作老可赤。译文原无正字。	起兵为二十五岁，称汗为五十八岁。	六十八岁